

### 第三節 原臺中刑務所之建築研究

近代監獄建築起源於歐洲、美國為主，「監獄概念」的產生與發展便在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這段期間，歷經各方學者的討論、實驗與改革，逐漸奠定現代監獄模式與型態，並且影響世界各地獄政發展與建築型態。其中，比利時在根特設立之監獄，監禁區採輻射狀平面與單室牢房的型態，影響了之後最為著名的美國賓夕凡尼亞州（以下簡稱賓州）所確立的監獄建築類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sup>82</sup>。

「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型態，亦是日本明治年間建立近代監獄制度與監獄建築形式的重要範本。隨 1895（明治 28）年日本人接收臺灣後，為創立臺灣的近代化獄政制度時，除制度方面以日本的《監獄法施行細則》為藍本外，在監獄建築的類型亦以當時日本最盛行的「賓夕凡尼亞式」作為臺灣三大監獄（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台南監獄）之設計藍本。

以下，將先描述影響臺灣監獄建築類型的日本近代監獄建築起源過程；乃至於日治時期日人將其建立的監獄建築類型引進臺灣的脈絡與影響。最後，說明臺灣三大監獄（刑務所）之基本比較研究。

#### 一、日本近代監獄建築的發展

##### （一）1872（明治 5）年日本近代化監獄制度的開端－〈監獄則與圖示〉

日本政府為建立近代化的監獄制度與監獄建築，遂於 1871（明治 4）年 2 月 28 日派遣當時任職於刑部省的囚獄權正小原重哉<sup>83</sup>，赴中國香港及印度等當時的英國殖民地考察。同年 8 月，小原重哉返回日本，9 月 7 日改任司法省六等官著手進行〈監獄則および監獄図式〉草案訂定的主管<sup>84</sup>。1872（明治 5）年，正式發佈的〈監獄則並図式〉（監獄則與圖示，佈告第 378 號）成為明治初年監獄制度改善及邁向近代化的開始<sup>85</sup>。

〈監獄則〉中訂定七個綱領有 1.興造 2.繫獄 3.懲役 4.疾病 5.處刑 6.官員 7.雜則。在第一章「興造」，共有十二條內細則，包括敷地選定、構造、規模、未判決（未決監）、已判決（已決監）、浴場、運動場、病監等與建築法相關之內容已有詳細的訂定。其中，構造相關內文提及：「凡監獄構造……不論大小等級皆以石造為主要構造……只有在石材取得困難的情況下，可改用煉火石取代。」，但對於全國監獄正在邁向近代化的改建或新建來說，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若以石造作為監獄建築的建材甚為昂貴，最終，也只能停止實施這項規範。

除明文規定外，該公告中附上標準的圖例，含監獄配置圖、役所、驅役三所、獄卒房等平面圖，如【圖 2-3-1】至【圖 2-3-3】所示。根據監獄配置圖可見，小原重哉訪視香港、印度等受到英國近代化監獄建築觀念的影響下，訂定出的〈監獄則與圖示〉監獄配置型態，出現由中央司令塔監視的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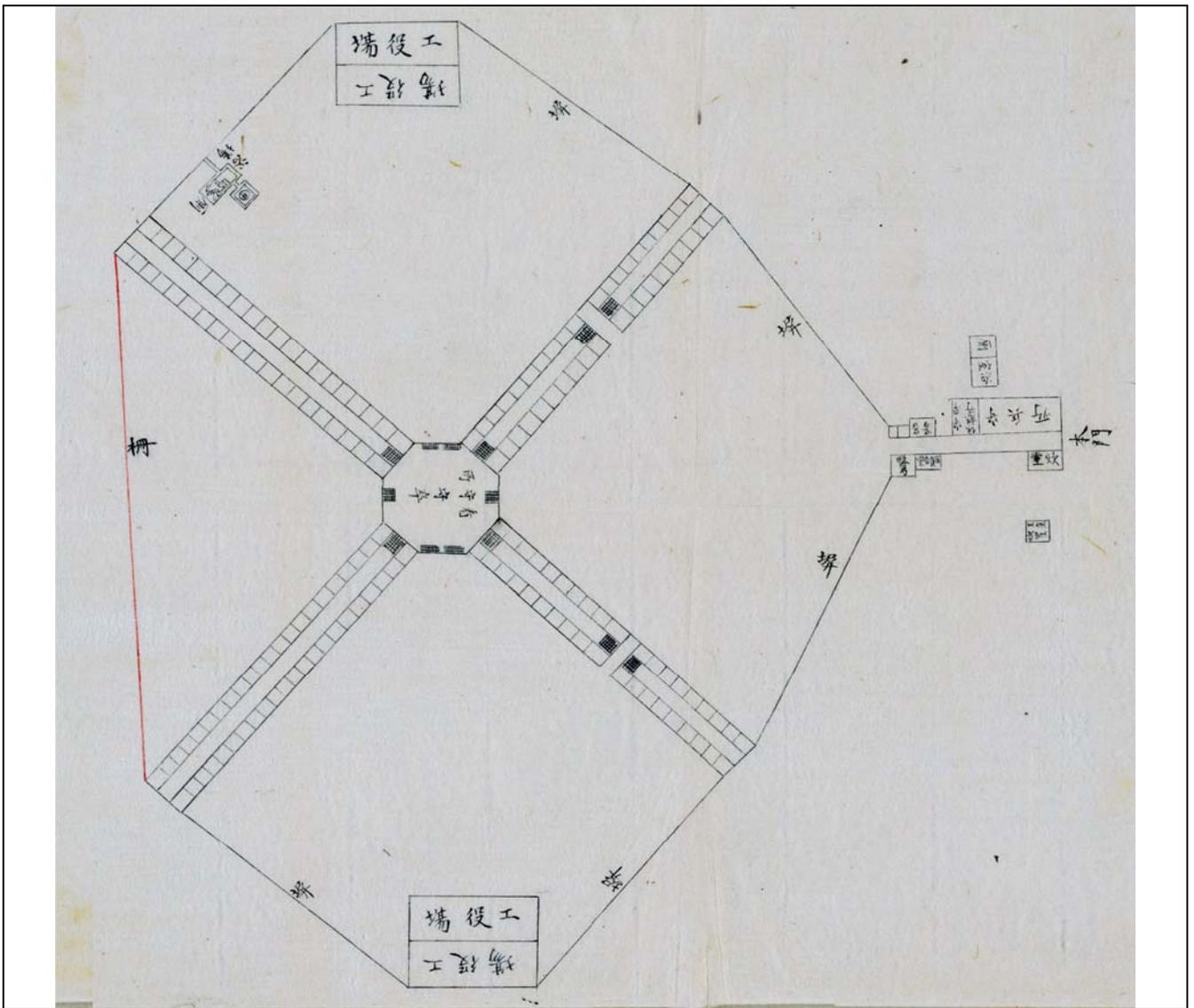
<sup>82</sup>本研究僅分析論述影響臺灣最甚者的日本，及其受美國賓州東感化院院影響的建築型態，作為主要的研究內容。而歐洲各國的監獄學說發展及監獄建築的演進，因已有許多相關書籍與文章論述的介紹，故在此不贅述。可參考《嘉義就監獄修護調查及再利用規劃》〈第貳章 監獄建築研究〉，2004，臺灣嘉義監獄，P.4-P17。

<sup>83</sup> 小原重哉（1836-1902），備前岡山藩士。明治維新後進入司法省主要工作為監獄法的訂定與改正。生平擔任過內務省監獄局次長、元老院議員、貴族院議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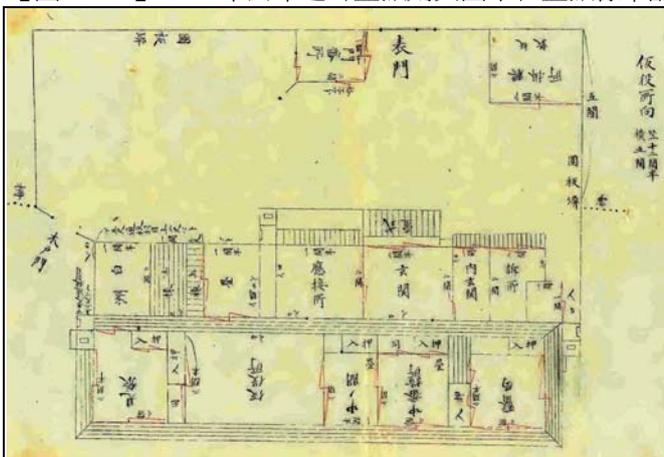
<sup>84</sup> 〈小原重哉〉，1968 年 9 月 5 日，《職務進退・元老院 勅奏任官履歷原書》，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sup>85</sup> 〈監獄則并図式頒布・付正誤〉，1872 年 11 月 29 日，《太政類典・第二編・明治四年～明治十年・第三百六十三卷・治罪十七・監獄一》，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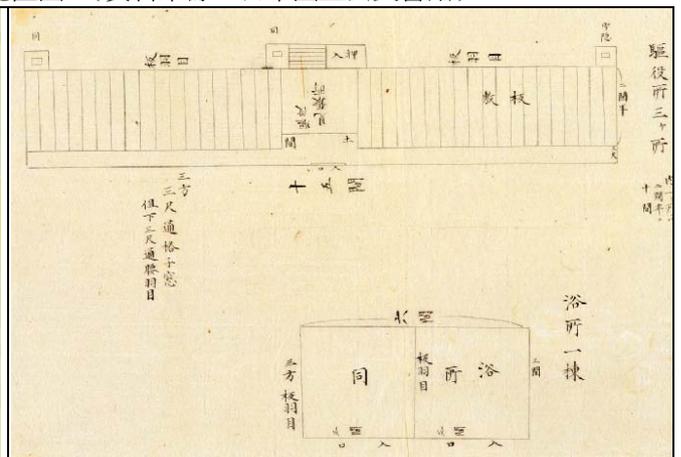
型放射狀之獨立牢房型態。



【圖 2-3-1】1872 年公布之〈監獄則與圖示〉監獄標準配置圖。(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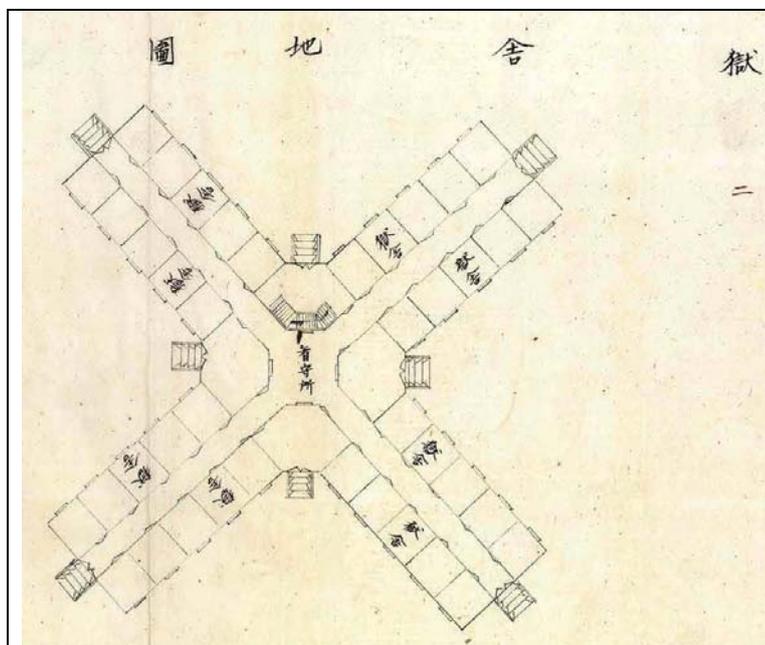


【圖 2-3-2】1872 年公布之〈監獄則與圖示〉監獄役所平面設計圖。(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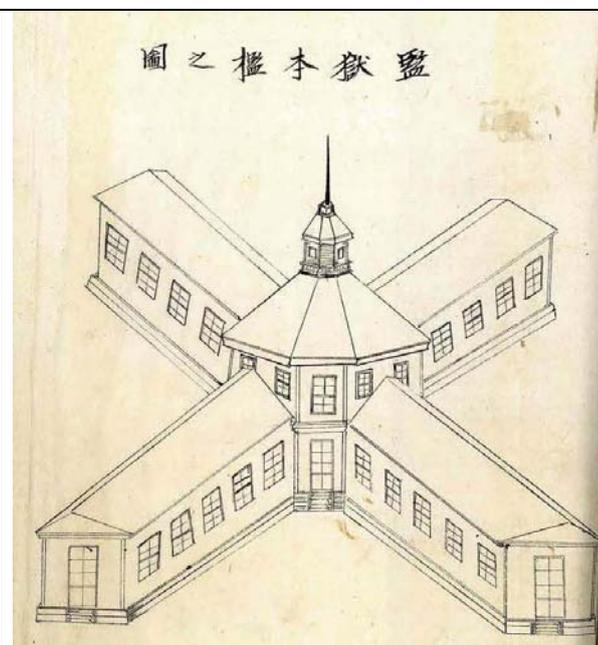


【圖 2-3-3】1872 年公布之〈監獄則與圖示〉監獄驅役所平面設計圖 (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依照〈監獄則與圖示〉的為準則設計規劃且真正實現落成的監獄，有 1874（明治 7）年鍛冶橋監獄、1878（明治 11）年熊本懲治監獄與松江監獄署、1880（明治 13 年）北海道札幌監獄、1881（明治 14）年青森監獄署等監獄。以 1880 年北海道札幌郡苗穗村札幌監獄署為例，【圖 2-3-4】與【圖 2-3-5】，其遵守的〈監獄則與圖示〉為設計之基礎規範，落實中央監視看守的 X 型放射狀獄舍平面配置。這些案例成爲日本近代化監獄萌芽的開端。



【圖 2-3-4】1880 年北海道札幌監獄，中央看守塔與 X 型放射狀獄舍平面配置圖。（資料來源：北海道立文書館）



【圖 2-3-5】1880 年北海道札幌監獄，中央看守塔與 X 型放射狀獄舍等角透視圖。（資料來源：北海道立文書館）

1872 年發佈的第一個日本近代化監獄規則〈監獄則〉，因諸多條例不合用。在 1881、1889（明治 22）年陸續進行〈監獄則〉改正。監獄建築近代化方面，由非建築相關科系出身的小原重哉，訂定出的監獄建築範本，成爲了日本監獄制度與監獄建築近代化開端。

（二）1899（明治 32）年監獄改築計畫－司法技師山下啓次郎之日本近代化監獄建築的指標

在監獄政策與制度邁向近代化的同時，日本的建築界對於監獄建築亦產生高度的興趣。由當時的日本建築協會創辦之《建築雜誌》裡，刊載下田菊太郎〈監獄建築改良案〉<sup>86</sup>、妻木賴黃〈巢鴨監獄新建說明書（巢鴨監獄新築說明書）〉<sup>87</sup>、〈臺北監獄新築〉<sup>88</sup>、山下啓次郎〈獄舍如何改良的策略（獄舍改良の策如何）〉與〈歐美監獄建築觀察談〉<sup>89</sup>等監獄建築相關評論之文章，且直至明治末年之前約未有十數篇的監獄建築評論。

其中，1893（明治 26）年，進入警視廳擔任技師的山下啓次郎，由妻木賴黃帶領參與巢鴨監獄的

<sup>86</sup> 《建築雜誌》，1889（明治 22）年，第 3 輯 31 號。

<sup>87</sup> 《建築雜誌》，1894（明治 27）年，第 10 輯 112 號。

<sup>88</sup> 《建築雜誌》，1901（明治 34）年，第 15 輯 171 號。

<sup>89</sup> 《建築雜誌》，1902（明治 35）年，第 16 輯 187 號。

工事。而一直期待有專門建築技師的日本監獄協會邀請山下啓次郎以專門技術者的立場，在 1894 年提出監獄建築的論述〈獄舍如何改良的策略〉，內容提出七項綱要，其中幾個項目：

1. 平面配置：配置型式以 T 字型、扇型（賓夕凡尼亞式）、十字型為主。
2. 建設費：建設費用的考量下，構造可使用紅磚造與木造。
3. 物理環境：注意通風與暖房。單翼舍房以中央走廊，兩側配置舍房為主。
4. 囚禁：獨立個室、夜間分房<sup>90</sup>。白天犯人們集體在工場內工作，而夜間單室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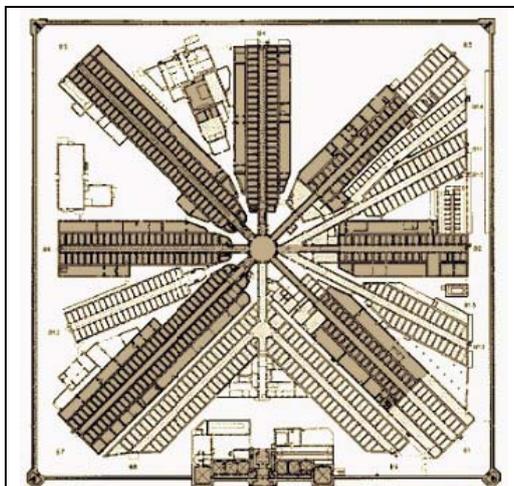
結合當時的近代化監獄學術理論的各項監獄建築改善論述，較早期非本科出身的小原重哉所提出的監獄建築藍本而言，加上有別於「賓州監獄制度」犯人絕對單室的制度，以及單線舍房。既符合先進國家的趨勢，又改善了既有歐美監獄建築案例中的缺點，獨自發展成日本近代監獄建築的特徵。

1896（明治 29）年山下啓次郎擔任警視廳及監獄屬建築調查委員。1897（明治 30）年山下任職司法技師；翌年，1898（明治 31）年，兼任內務省技師。從 1897 到 1899（明治 32）年，在任期間參與設計包含日本五大監獄的千葉監獄、奈良監獄、長崎監獄、鹿兒島監獄、金澤監獄<sup>91</sup>；臺灣三大監獄的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台南監獄等監獄建築設計案。此時的監獄設計便參照山下啓次郎所提出幾項準則，且除金澤監獄外，上述的八所監獄配置皆採當下美國最盛行的「賓夕凡尼亞式」為藍本，亦遵循著他所發表的〈獄舍如何改良的策略〉的幾項原則。【圖 2-3-7】、【圖 2-3-8】為美國賓州州立東感化院的「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建築之原型，可明顯見到其呈現扇形的放射型獄舍配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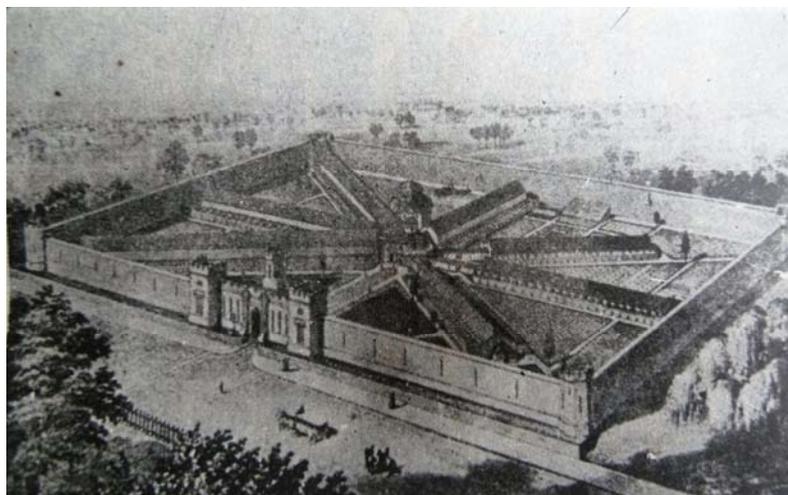
【圖 2-3-9】至【圖 2-3-12】分別為千葉監獄、奈良監獄長崎監獄、鹿兒島監獄興建之初的配置圖。



【圖 2-3-6】日本司法技師山下啓次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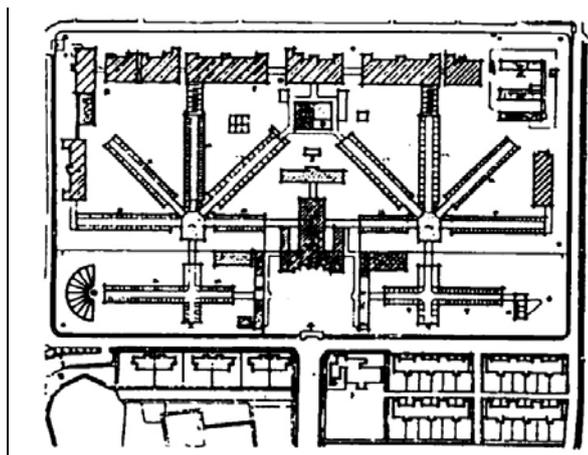
【圖 2-3-7】美國賓州立東感化院，深色為原始配置。（資料來源：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http://www.easternstate.org/> 201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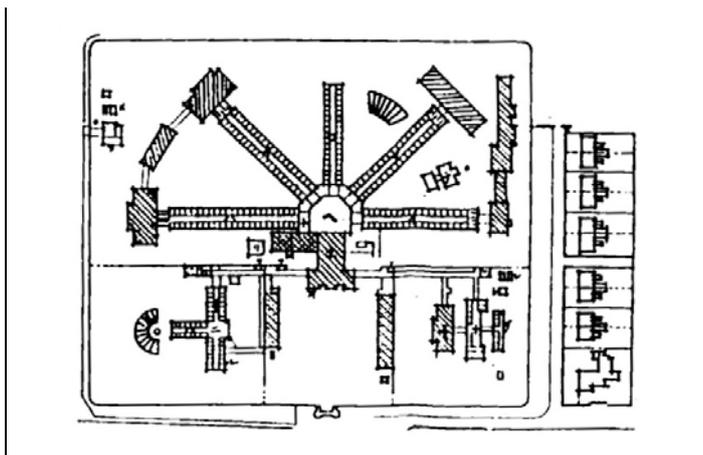
【圖 2-3-8】美國賓州立東感化院空拍照。（資料來源：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http://www.easternstate.org/> 2013.9.10）

<sup>90</sup> 揚村 固、迫田順一，〈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1988，《鹿兒島大學工學部研究報告》第 30 期，頁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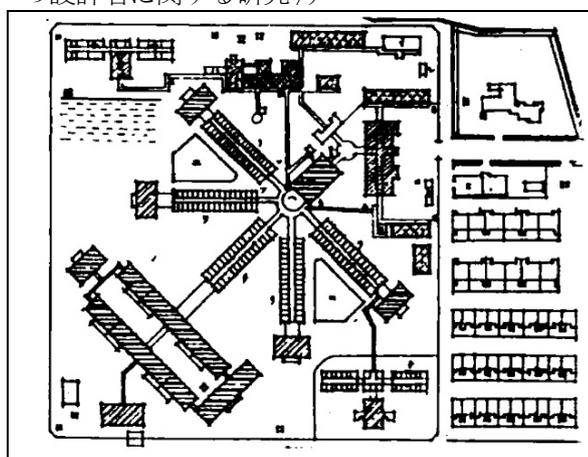
<sup>91</sup> 揚村 固、迫田順一，「山下啓次郎 履歷控」，〈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1988，《鹿兒島大學工學部研究報告》第 30 期，頁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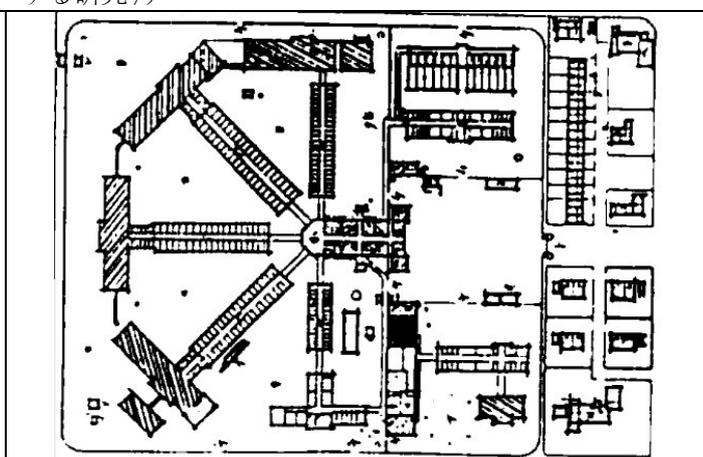
【圖 2-3-9】千葉監獄配置圖。(資料來源：揚村固、迫田順一，1988，〈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



【圖 2-3-10】奈良監獄配置圖。(資料來源：揚村固、迫田順一，1988，〈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



【圖 2-3-11】長崎監獄配置圖。(資料來源：揚村固、迫田順一，1988，〈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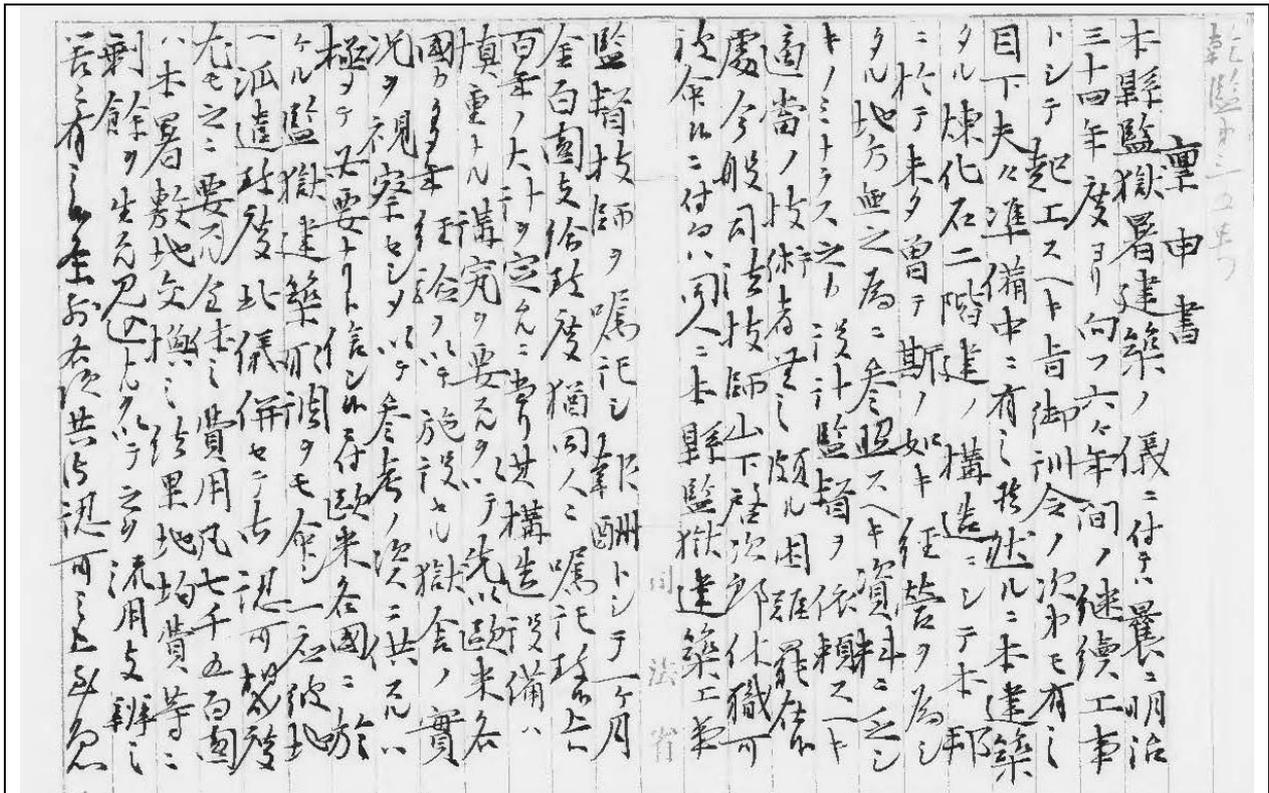


【圖 2-3-12】鹿兒島監獄配置圖。(資料來源：揚村固、迫田順一，1988，〈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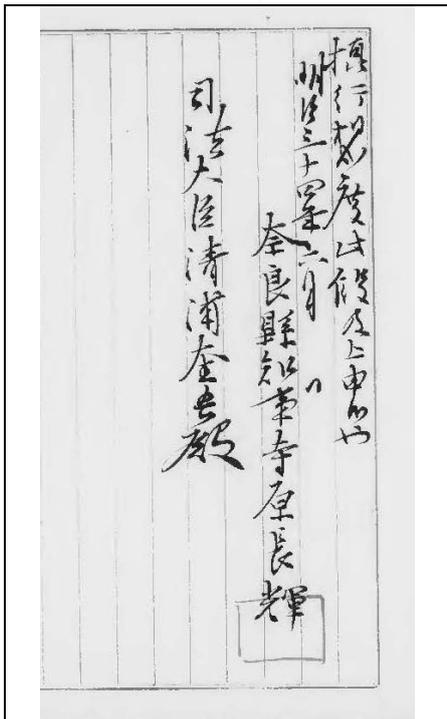
依照明治初年的〈監獄則與圖示〉為準則所建造的監獄，早已不敷使用，當局遂於 1899（明治 32）通過「第一期監獄計畫」的立案；1900（明治 33）由司法省承接本案；1901（明治 34）年執行第一期監獄改築計畫，包括前述之日本五大監獄的建造作業執行<sup>92</sup>。同年，奈良縣知事寺原長輝在山下啓次郎負責奈良監獄署建築事務委託期間，爲了奈良監獄之工事請求司法大臣准許，赴歐美各國考察其監獄建築的設計，當時的公文如【圖 2-3-13】所示。其內容大意：「本縣監獄署建築從明治 34（1901）年度起連續六年的工期。現在已開始工程的準備。本（監獄署）建築為紅磚造兩層樓建築構造，在本地來說未曾有如此規模的建築物。這棟建築物的完成乃屬百年大計，無論是建築構造、設備等，都必須慎重考量。故請求本縣監獄建築工事監督山下啓次郎技師能赴歐美各國實際考察其先進的獄舍狀況，供本工事有實質上的參考之用……」<sup>93</sup>

<sup>92</sup> 揚村 固、迫田順一，〈鹿兒島刑務所の建設過程とその設計者に関する研究〉，1988，《鹿兒島大學工學部研究報告》第 30 期，頁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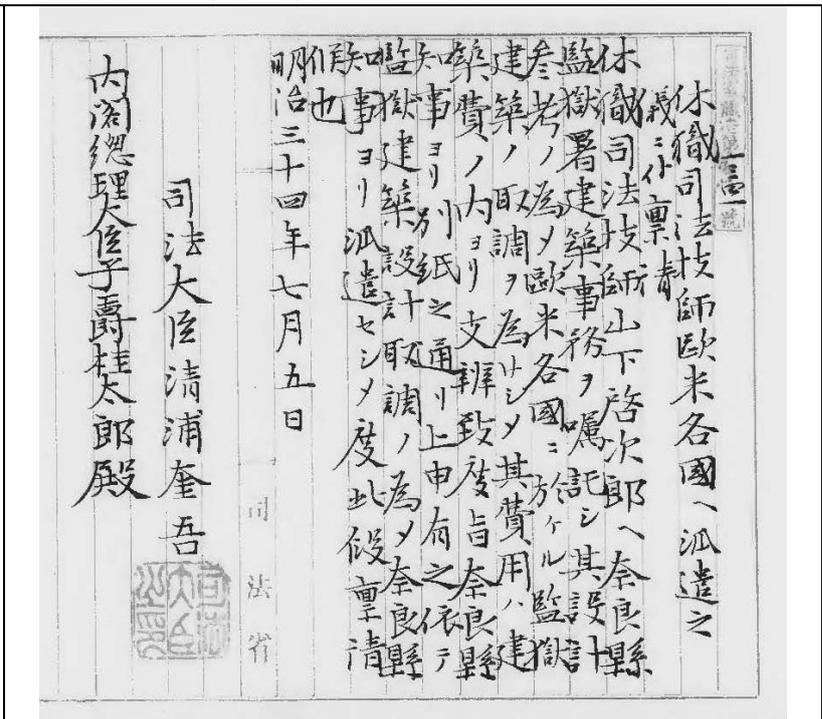
<sup>93</sup> 〈休職司法技師山下啓次郎歐米各国へ派遣ノ件〉，1901 年 07 月 10 日，《任免裁可書・明治三十四年・任免卷十七》，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圖 2-3-13】1901 年奈良縣知事上呈至司法大臣の稟申書。(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圖 2-3-14】1901 年奈良縣知事上呈至司法大臣の稟申書。(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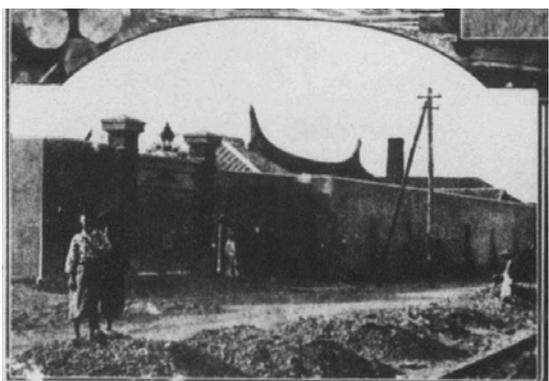
【圖 2-3-15】1901 年司法大臣派遣山下啓次郎至歐美各國考察之公文。(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1902 (明治 35) 年自歐美返國的山下啓次郎復職，將在歐美的實際考察見聞運用至新建或興建中的監獄、持續擔任各地監獄建築工事監督的職務。以及，參與司法省之建築物設計，如名古屋控訴院廳舍裁判所等。亦受邀在雜誌發表相關見聞的文章，如《建築雜誌》的〈歐美監獄建築觀察談〉，及《監獄協會建築》的〈歐美獄舍建築談〉等。

大正、昭和年間以後的日本監獄建築型態，隨著歐美各國的新興監獄建築形式出現而引進日本，致使明治年間盛行的「賓夕凡尼亞式」亦逐漸隨著潮流被淘汰。然而，配合第一期監獄建築改築計畫，由司法技師山下啓次郎帶領日本監獄建築之近代化，更甚至影響臺灣監獄建築的近代化，其對日本、臺灣的價值與貢獻，值得後世考究之。

## 二、日治時期台灣獄政體系建築之脈絡

### (一) 1899 (明治 32) 年山下啓次郎與臺灣監獄建築近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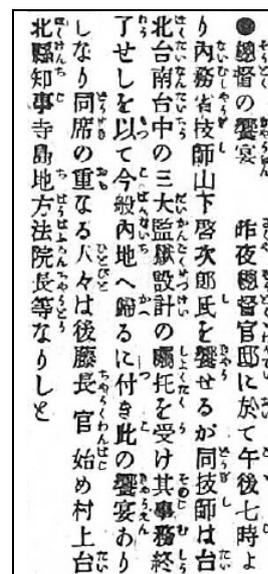


【圖 2-3-16】1899 年領臺之初，日人沿用前清之衙門充當臺北監獄。(資料來源：《臺灣名所寫真帖》，1899)

如前兩節文章所述，在日人領臺之初，暫無新設置監獄設施，但仍有監禁犯罪者、叛亂者的需求。因此，在 1896 (明治 29) 年全島設有臺北、新竹、宜蘭、臺中、等十三座監獄，但這些監獄沿用前朝之建築，如考棚、衙門等權充監獄使用，如【圖 2-3-16】1899 年臺北監獄沿用清朝衙門作為監獄使用，故仍可見其屋脊為閩南建築形式的燕尾。隨著臺灣政情穩定及法令政策的訂定，1899 (明治 32) 由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監獄則〉，相關法令制度皆參照日本監獄法令訂定，臺灣的監獄建築亦需隨日本監獄制度演進邁向近代化的進程。

同時期的日本，由時任司法技師 (兼任內務技師) 的山下啓次郎在日本「第一期監獄建築計畫」政策下，進行日本五大監獄及其他監獄之新建或改築設計案，故以當時而言，山下啓次郎儼然是日本專門設計近代化監獄建築技師的二人選；因此，當局遂囑託山下啓次郎出差至臺灣，進行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台南監獄等臺灣三大監獄建築的設計規劃，由山下啓次郎與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福田東吾參與。在 山下啓次郎 本人的簡要履歷內，列出他曾於 1899 年到臺灣出差；藉由 1899 年 8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一篇〈總督の饗宴〉【圖 2-3-17】的內容：「受囑託來臺灣進行三大監獄，臺北、臺南、臺中監獄設計的內務省技師山下啓次郎氏，其相關事務已經結束了。故昨天晚上七點在總督官邸設華宴為山下技師餞行，一同出席者有後藤長官、村上知事、寺島地方法院長等主客。」<sup>94</sup>，可知 1899 年山下啓次郎在履歷當中出差至臺灣的主要任務便是臺灣三大監獄的設計囑託。1899 年 8 月完成三大監獄的設計規劃，同年底，三大監獄開始興建工程；1904 (明治 37) 年正式竣工。

「內務技師山下啓次郎以最新制的獄舍形式來設計 (臺北監獄)，注重採光，及以監視 (犯人) 便利為考量的構造，即以看守室為中心，放射狀的方向設置長方形的獄舍，各獄舍的末端又設有看守室。……在臺北監獄的工事敷地內設有臨時紅磚製造所，利用建造工事開挖出的大量土方做為原料，並安排囚犯製作……」<sup>95</sup> (〈本年度の臺北



【圖 2-3-17】1899 年山下啓次郎設計臺灣三大監獄的報導。(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899)

<sup>94</sup> 〈總督の饗宴〉，《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29 日。

<sup>95</sup> 〈本年度の臺北監獄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4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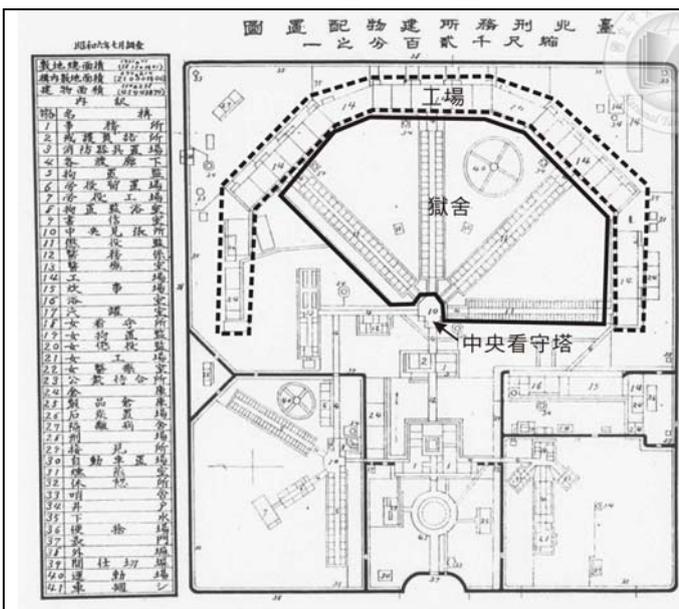
監獄工事》，【圖 2-3-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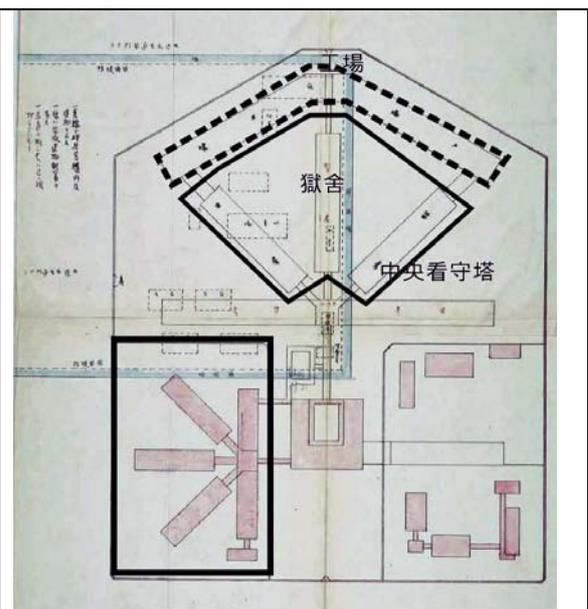
【圖 2-3- 18】1900 年臺北監獄工程開工時於《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內容說明關於臺北監獄的設計觀念。(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0)

儘管上述報導僅針對說明臺北監獄的設計理念，但根據其內容，以及臺北、臺中、臺南三座監獄的平面配置圖來看，【圖 2-3- 19】至【圖 2-3- 21】。可知山下啓次郎確實以他在日本本土所提出的〈獄舍如何改良策略〉作為設計準則，其項目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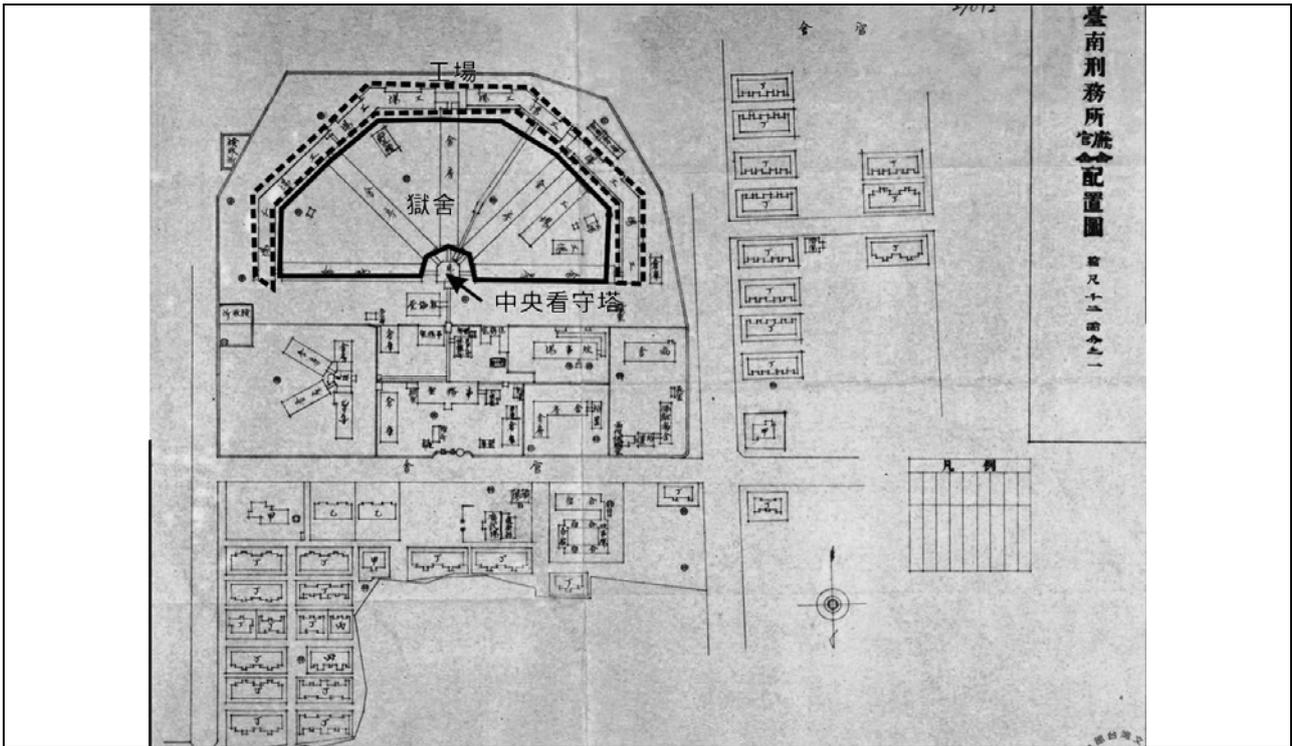
1. 平面配置：放射狀的獄舍及中央看守塔形式，及「賓夕凡尼亞式」的配置為藍本。
2. 物理環境：注重採光、通風。單翼舍房以中央走廊，兩側配置舍房為主。
3. 建設費用：建設費用不足時可以磚造為主；而臺北監獄又已知設有臨時紅磚廠，利用建設工程開挖的土方，並且囚犯來勞役製作工程所需要使用的紅磚。
4. 囚禁相關：白天犯人們集體在工場內工作，而夜間單室居住。



【圖 2-3- 19】1939 年臺北監獄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北刑務所要覽》，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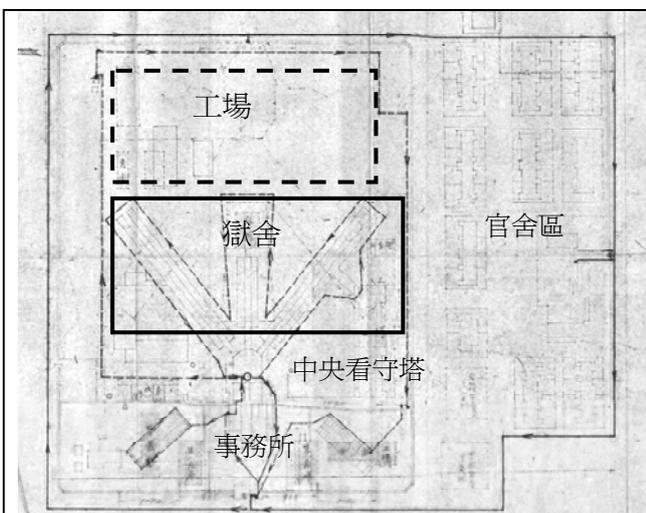
【圖 2-3- 20】1901 年臺中監獄敷地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冊號 04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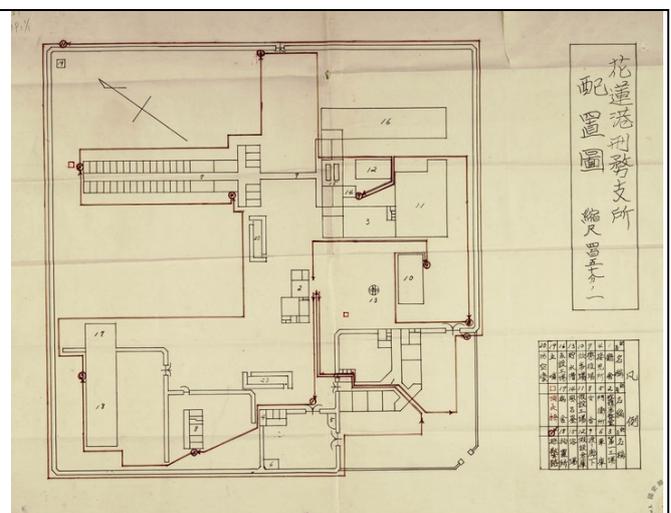
【圖 2-3-21】1945 年臺南刑務所與官舍配置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45，冊號 11488)

三座監獄若以配置而言極為相似，在配置圖上方為主要的獄舍區域，以中央看守塔為核心，扇形放射狀的獄舍，末端配置工場外，事務所左側亦配置有小型的扇形獄舍及看守塔，右側亦為類似平面配置樣式獄舍及工場。

而在 1904 至 1922 (大正 11) 年間，宜蘭支監、嘉義支監、新竹支監完工，包含三大監獄來說，這六處監獄屬於臺灣在日治以來，早期興建的監獄設施，在建築形式與配置上，受日本監獄改築計畫下的影響甚多。而儘管臺南監獄嘉義支監並非出自山下啓次郎的設計，其配置亦以「賓夕凡尼亞式」為設計概念，如【圖 2-3-22】所示：有中央看守塔，三翼放射狀獄舍，但獄舍末端無直接與工場相接，有此可知，嘉義支監或多或少受到日本本土與臺灣三大監獄的設計影響。爾後，陸續於昭和年間完工的臺南監獄高雄支監、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的丁字平面配置【圖 2-3-23】等，亦隨日本本土監獄建築的演進，與前述之監獄的建築型態相去甚遠。【表 2-3-1】為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新築的狀況。



【圖 2-3-22】1943 年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平面配置圖。(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43，冊號 11151)



【圖 2-3-23】1943 年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平面配置圖。(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43，冊號 11151)

【表 2-3-1】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新建狀況

項次	1922 改制前名稱	1922 改制後名稱	興建年代及沿革	備註
1	臺北監獄	臺北刑務所	1900 年開始興建，1904 年竣工	舊監獄圍牆及部分官舍區尚存
2	臺中監獄	臺中刑務所	1899 年開始興建，1904 年竣工	官舍區及演武場尚存
3	臺南監獄	臺南刑務所	1899 年開始興建，1904 年竣工	部分監獄設施、官舍區與演武場尚存
4	臺北監獄宜蘭支監	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	1902 年獄舍、作業場完工，	僅存舊監獄門廳
5	臺北監獄新竹支監	新竹少年刑務所	1925（大正 14）年竣工	官舍區與演武場尚存
6	臺南監獄嘉義支監	臺南刑務所嘉義支監	1922（大正 11）年竣工	舊監獄區、官舍區、演武場尚存
7	臺南監獄高雄支監	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	1933（昭和 8）年竣工	不存
8	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	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	1937（昭和 12）年竣工	不存

本研究整理

山下啓次郎在 1899 年引領的日本監獄建築近代化的風潮，隨著日本殖民而被引進臺灣。儘管由他親自設計的臺灣三大監獄已無完整的被保留下來。但在日治時期的監獄建築中，同樣繼承了近代化監獄精神，且以「賓夕凡尼亞式」為藍本設計的嘉義監獄，目前完整的被保存下來。也做為見證臺灣近代化監獄建築的代表。